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交通管理中心的JSZC-320591-SZJJ-C2026-000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园区站进站口秩序维护及配合安检管理辅助人员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晨晖合一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晨晖合一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3日

